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65號

原　　告　莊沛如

被　　告　楊秉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立鑫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温文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593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8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萬5,683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5萬5,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秉豐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上午6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保持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而未與行駛在其右前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保持安全間隔，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小腿壓砸傷併脛骨腓骨骨折、跟骨骨折及附蹠關節損傷、左側鎖骨骨折（接受手術後，小腿中段組織缺損併固定骨釘及骨板外露）等傷害

（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5萬705元、輔具費1萬6,080元、鋼骨拆除費8萬100元、看護費29萬元（住院63日及居家照顧53日共計116日）、就醫交通費10萬1,460元、休養不能工作損失85萬4,091元（112年5月26日至114年8月25日，共27月）、勞動能力減損104萬4,077元、傷口醫療整型費137萬6,000元、增加生活支出1萬3,129元、營養品費1萬7,000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本件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1萬800元，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共41萬830元，尚有464萬2,612元之損失，而被告立鑫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立鑫公司）為楊秉豐之雇主，自應救原告之損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64萬2,612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以：本件事故楊秉豐駕駛應負完全過失責任，及事發時楊秉豐受僱於立鑫公司，為立鑫公司執行職務等情沒有意見；就原告請求醫藥費、輔具費、鋼骨拆除費部分不爭執；看護費部分，原告主張之親屬間看護每日以2,500元計算之標準過高；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之薪資項目應扣除雇主每月代扣之勞健保與福利金，即應以每月3萬218元計算薪資數額，且原告因工傷領有職業災害補助，並未遭實際扣薪；交通費部分，每趟就醫來回車資以380元計算沒有意見，然應以休養期間6個月內就診次數為限；傷口醫療整型費部分，原告並未提出醫療院所出具之診療評估；其餘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應以本件事故有關者為限；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另原告已獲強制險理賠41萬830元，應自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楊秉豐因前開過失之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593號判決楊秉豐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則楊秉豐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前開駕車之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受有損害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另立鑫公司為楊秉豐之雇主，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本院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判斷如下：

1.醫療費、輔具費、鋼骨拆除費部分：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45萬705元、輔具費1萬6,080元、鋼骨拆除費8萬100元一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三第104-210頁、卷四第89頁、卷五第24-2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14、21、22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予准許。

2.看護費部分：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住院期間63日及出院後53日期間由家人看護照顧，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21頁），而有關全日自費看護費行情數額，經桃園醫院以115年1月27日桃醫醫字第1141917117號函覆本院略以：「此病患使用一般急性病房（1對1病患）自費看護，全日班，每班費用為2,500元」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30之2頁），則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以2,500元數額計算與通常之行情相當，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之賠償29萬元(2,500元x116日)，應予准許。

3.交通費部分：

原告請求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治療而支出之交通費用，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等語，惟原告患部係右下肢，經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顯示，其右側腳踝關節活動角度受限、肌力不足，建議不宜過度站立及走動（見本院卷四第91頁），客觀上應有乘坐計程車就診往返之必要，且被告亦對於前開醫藥費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無爭執，自應以原告實際就醫治療次數計算交通費數額，而參以原告提出之復健記錄所示，其實際前往桃園醫院復健治療計逾267次（見本院卷四第62-69頁），佐以被告不爭執每次（包含去程及回程）交通費以380元計算（見本院卷五第21頁），則原告請求復健治療計267次之交通費10萬1,460元（計算式：267次x380元），應予准許。

4.工作損失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自112年5月26日至114年8月25日止，共計27個月因休養而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85萬4,091元（3萬1,633元x27月）等語。查有關原告需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雖被告辯稱應以桃園醫院以115年1月27日桃醫醫字第1141917117號函覆本院：「病患因粉碎性開放性骨折，於事故後6個月右下肢需休養」等語為憑（見本院卷四第130之2頁），認不能工作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然該函文僅著重於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休養期間，然就原告復原情形得否勝任

有工作，應以原告之工作性質而定，而佐以桃園醫院所屬「職業醫學科」於114年8月2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患於114年6月2日進行鋼釘內固定移除手術，經醫師綜合評估後認定患者目前體況可嘗試漸進式復工，建議不宜長時間行走或站立，建議由坐姿為主的文書作業開始復工」等語（見本院卷五第23頁），可知原告遲至114年6月2日始進行體內鋼釘移除之手術，經醫院評估自114年8月25日起可開始漸進式復工，另佐以原告於事故前係任職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路家庭公司）之倉儲物流部門，擔任倉儲進貨組之理貨員一節，有員工在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43頁），依一般社會通念，原告之工作應為需要久站、搬運重物、整理貨物等內容，當無可能於進行體內鋼釘移除前，即得勝任原有高強度勞動內容之工作可能，是原告主張其至114年8月25日開始，才恢復從事原有工作能力一節，應屬可信，是原告之不能工作期間，應為112年5月26日至114年8月25日止，共計27個月。

⑵按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⑶查原告事故前2個月即112年3月及4月份之每月平均薪資所得為31,633元（含代扣勞健保、福利金），有薪資單及薪資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65-66頁、卷四第34、35、116

頁），核其薪資結構雖包含本薪、伙食津貼、代扣勞保費、代扣健保費、代扣勞退自提、代扣福利金等項目，然有關代扣之勞健保費，實質上仍屬個人勞力所得之一部，僅係由雇主代扣代繳於社會保險，不能因此將其排除在勞動價值之外，而福利金則係雇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自員工勞動報酬中強制代扣之款項，其來源亦係勞工付出之勞動價值，揆諸前揭說明，可認此等項目均為雇主經常性之給予，具有勞務之對價性，應均屬薪資內容，則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85萬4,091元（計算式：3萬1,633元x27月＝85萬4,091元），洵屬有據。

⑷至被告雖辯稱原告領有公傷假補貼，並無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等語，然參以原告所任職之網路家庭公司函覆本院，原告自事故後之112年5月26日至114年8月25日止，係向該公司請「公傷假」，此段期間雖仍領有薪資（見本院卷四第114-125頁），然此等給付核其性質應為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2 款所定職業災害薪資補償，此與被告因侵權行為而對被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之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旨在保護受僱人，而非為減輕職業災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所設，是被告對於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自不因受領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則被告仍持前揭主張，以為減免責任之依據，與法未合，並不足採。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而致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19%等情，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4月1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250157號函暨所附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6頁），則原告主張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19%乙節，核屬有據。

⑵另原告為70年5月16日出生，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

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之日為135年5月16日，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為3萬1,633元，業如上述，則原告請求所受減少勞動能力19%之損害應自扣除前揭不能工作之損失後，即自114年8月26日起算開始計算至年滿65歲之135年5月16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4萬4,07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亦應准許。

6.傷口醫療整型費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受系爭傷害，致損傷之患肢有疤痕外觀、皮膚不平整及變形，需以醫學美容修復，預估費用約137萬6,000元等語，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桃園醫院有關原告系爭傷害，需進行之療程及預估費用，經該院以115年7月30日桃醫醫字第1151909427號函覆略以：「患者為極嚴重皮膚及軟組織損傷，此類損傷依目前醫療水準只能有限度的改善，無法恢復傷前外觀。如上述所做治療及療程，幅度可從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需視病患實際執行之治療而定」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6頁），堪認原告確有需以療程修復系爭傷害所致損傷外觀之必要，惟此部分損害確實數額因原告尚未實際進行療程，在舉證上有相當之困難，故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患肢疤痕合計約172平方公分（含4x2.5平方公分、22x6平方公分、6x5平方公分，見本院卷四第5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核定「桃園市西醫醫療機構美容醫學項目自費收費標準表」，即疤痕切除重縫每公分1萬元之行情，暨審酌原告傷勢程度、癒合情形（見本院卷第44-53頁傷勢照片）等一切情形，本院依自由心證認原告請求將來傷口醫療整型費應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7.增加生活支出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而有購買醫療用品及生活用品之必要費用支出，共計1萬3,129元等語，固據其提出發票為證（見本院卷四第76-82頁），其中原告於藥局購買檢診手套、透氣膠帶、長時間防護層、看護墊、潔膚濕巾、復健褲、滅菌棉棒等物品，係與原告所受傷害相關之醫療用品，核屬必要之支出，惟其中關於購買書酸定牙膏之費用129元（見本院卷四第77頁），應為一般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不限於車禍發生後始會額外支出之項目，故此項目之請求，應不得准許。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購買相關醫療用品支出之費用應以1萬3,000元為限（計算式：1萬3,129元－129元）。

8.營養品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營養品1萬7,000元等語，業據提出購買證明單、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84-87頁），被告雖爭執此部分支出之必要性，然參以桃園醫院於112年11月1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為促進傷口癒合，減少傷口相關合併症建議攝取麩醯安酸及白蛋白相關食品約3至6個月」等語（見本院五卷第26頁），足認前開營養品係治療系爭傷害及回復身體機能所需，應屬必要支出，而得准許。

9.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楊秉豐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及楊秉豐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財產所得，暨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復原期間、傷勢對原告造成生活之不便

性、楊秉豐侵權行為之態樣及立鑫公司指揮監督關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尚屬允當，而得悉予准許。

10.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

本件原告於審理中所支出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見本院卷四第71頁），核屬訴訟費用支出之項目，此部分應由原告另外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由本院依本件勝敗訴比例命被告負擔數額，爰不計入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內容，附此敘明。

㈢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416萬6,513元（醫療費45萬705元＋輔具費1萬6,080元＋鋼骨拆除費8萬100元＋看護費29萬元＋交通費10萬1,460元＋薪資損失85萬4,091元＋勞動能力減損104萬4,077元＋傷口醫療整型費50萬元＋增加生活支出1萬3,000元＋營養品費1萬7,000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業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41萬830元一節，有理賠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五第31-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43頁），故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扣除前開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後，應為375萬5,683元（計算式：416萬6,513元－41萬83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5萬5,68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麗，應併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44,077元【計算方式為：72,123×14.00000000+(72,123×0.00000000)×(14.00000000-00.00000000)=1,044,077.0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3/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